|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ADM 16** | **文件 C18/38-C** |
| **2018年3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 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的实施报告 |

|  |
| --- |
| 概要  本文件是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的实施报告。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本报告**记录在案**。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http://www.itu.int/pub/S-CONF-PLEN-2015) |

# 1 背景

1.1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通过了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

1.2 该决议责成秘书长确保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领域有效且高效地工作，设计一种协调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劳动，优化资源使用；以及确保起草一份最新清单，其中包含根据国际电联各届全会和大会职责范围确定的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领域。

1.3 此外，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确保相关顾问组的议程中包含与其它部门的协调，从而提出战略和行动建议，促进共同关注领域的最优发展；以及在跨部门协调活动方面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部门顾问组提供支持。

1.4 决议亦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确保汇报不同部门在所有此类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

# 2 秘书处内部的协调

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

2.1 正如之前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报告的那样，为落实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C17/38](https://www.itu.int/md/S17-CL-C-0038/en)号文件），现已成立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促进三个局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协作，避免内部重复劳动并优化资源的利用。跨部门任务组（ISC-TF）的职责范围在[第16/13](https://www.itu.int/md/S16-CL-INF-0013/en)号行政规定中做了明确规定。

2.2 ISC-TF由副秘书长领导，于2017年召开了6次会议，自2015年3月成立以来共召开21次会议，与会者包括：a) 三个局主任的代表以及战略规划和成员部（SPM）主任；b) 负责具体专题领域的跨部门联系人；c) 各区域（代表处的）主任；d) 总秘书处各部的负责人；e)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作为观察员参加，三个局各部的负责人应主席邀请与会。

2.3 ISC-TF对各部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协调，涉及到议题有：气候变化、应急通信、无障碍获取、交流、网络编辑、资源筹措、性别、活动协调、缩小标准差距，而且自2017年起，还包括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工作以及青年等议题。2017年，该组：

– 通过向该组汇报各专题领域取得的最新进展并对其加以讨论的方式，促进各部门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信息交流；

– 就联系人提出的关键问题开展讨论并拿出解决方案，这种做法的明显优势是，若无法在联系人层面就这些问题做出决定或得到解决，则可适时上报；

– 利用区域代表处的参与和贡献，这些代表处以远程参会的方式积极参加ISC-TF会议的讨论；

– 在国际电联相关网页上，已公开和透明的方式继续发布和更新国际电联在专题领域的工作信息；

– 协调国际电联出席各大会和论坛（如波恩的COP23）的情况，目的是在保证跨部门利益得以体现的同时使国际电联代表团/出席会议合理化；

– 在具体领域开展工作，加强国际电联各项活动和会议组织的协调性。

2.4 此外，2017年该组取得了以下具体成果：

– 工作组制定了一项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偏好声明并已获得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批准；

– 协调并监督联检组开展国际电联审查时所提建议的行动计划落实现状，（提交国际电联秘书处的11条正式建议中，已有10条落实，还有1条有待理事会2018年会议落实，在35条非正式建议中，21条已落实，12条进展顺利，已按照计划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落实，2条将由国际电联管理机构审议）；

– 工作组在审议这些报告和相关建议的既定过程中还加入了一项联检组在进行联合国全系统审查时的常备议项。在此期间，工作组审议了联检组2016和2017年工作计划产生的报告，和上一年报告中提出的仍处在考虑中的建议。过去三年中，国际电联对联检组建议的接受和实施比例有了大幅提高（从2014至2016年，接受比例从50%提升到87%，实施比例从46%提高到86%；目前，接受比例约为83%，实施比例为72%，包括联检组最近发布的报告）。这一进步和已建立的监督机制被作为最佳做法得到联检组的认可；

– 协调制定视频和摄影申请程序和导则；

– 审议制定可视身份识别导则；

– 无障碍化基金管理的后续工作；

– 处理国际电联法规委员会中性别平衡问题；

– 继续按部门和区域审查部门成员情况的详细报告机制；

– 监督执行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试点项目。

# 3 成员的协调

3.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联合成立了跨部门共同关心问题协调组（ISMT）。

3.2 2014和2015年召开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会议，探讨并在此方面为各局提供了指导（背景信息请参见[C15/38(Rev.1)](http://www.itu.int/md/S15-CL-C-0038/en)号文件）。ISCT的[职责范围](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TDAG/Pages/Terms-of-reference-for-IST.aspx)业已确定并在三个部门之间达成了共识，同时还任命了领导团队。

3.3 该组成立以来与TDAG会议同期召开了四次会议。跨部门协调组2017年5月10日会议对共同关心问题清单进行更新，将国际电联跨部门协调工作方法的候选议题纳入其中。小组还审议批准了ITU-D与ITU-T研究组工作间以及IUT-R与ITU-T研究组工作间共同感兴趣领域的图表。

\_\_\_\_\_\_\_\_\_\_\_\_\_\_\_\_